

原住民身分回復(喪失)意願書

☆本人原依原住民身分法第5條第1項3款規定[成年後申請放棄原住民身分]，今依原住民身分法第5條第2項規定，並無變更姓名及終止收養關係，申請回復原住民身分(以1次為限)：

取得 山地 平地原住民身分，民族別：()。

* 本人原依原住民身分法第3條. 第4條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，今依原住民身分法第5條第1項情形，喪失原住民身分：

- 因變更姓名。(5-1-1條款)
- 終止收養關係。(5-1-2條款)
- 成年後申請放棄原住民身分。(5-1-3條款)
- 原依未成年子女之父母離婚或一方死亡，由具有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行使權利義務負擔者，未於原住民身分法修正施行起算二年內(115年1月3日)，取用或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原住民父或母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，或從原住民父或母之姓，喪失原住民身分。(5-1-4條款)

特立本書約為憑，並據以申報戶籍登記。

此 致：臺南市善化戶政事務所

立書人：

姓名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當事人申請回復(喪失)原住民身分，經查無姓名條例第 15 條所列各款情事。
經查戶籍資料符合原住民身分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，回復原住民身分。
經查戶籍資料符合原住民身分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款規定，喪失原住民身分。